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盛和

代 理 人 林彥革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清算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者，其程序視為終結。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固有明文，但就聲請更生後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前，債務人死亡一情，則無適用餘地，然衡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謀經濟生活之更生，且本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倘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，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以謀其經濟生活更生之必要，該程序應予終結，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，逕予簽結即可。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即死亡，因消債事件在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，又無從補正，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法院應以不備其他要件（無當事人能力）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以終結該消債事件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研審意見參酌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劉盛和聲請清算後，於本院尚未裁定是否准許前之民國113年11月13日死亡，有戶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

01 卷。因聲請人死亡，復無法由其繼承人承受程序，且無從補
02 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清算聲請因欠缺當事人能力而有不
03 備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盧佳莉